

非法拘禁罪、绑架罪

祝铭山 / 主编

案例典型

评析权威

法律全面

【典型案例】

- ▶ 为索取他人口头承诺的补偿费而持械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索取财物的，如何处理？
- ▶ 行为人为索取债务非法拘禁他人时，是否只要索钱财大于被害人所欠债务皆转为绑架罪？
- ▶ 为索要未依法确认和实现的债务而采用非法剥夺人质人身自由的行为的，如何定性？
- ▶ 绑架罪中，共同犯罪人之一终止自己的犯罪行为，能否认定为犯罪中止？

【法律适用】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节录)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 | | |
|-------------------|--------------------|
| 1. 危害公共安全罪 | 14. 非法拘禁罪、绑架罪 |
| 2. 交通肇事罪 | 15. 抢劫罪 |
| 3.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16. 盗窃罪 |
| 4. 走私罪 | 17. 诈骗罪 |
| 5.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18. 扰乱公共秩序罪 |
| 6.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19. 妨害司法罪 |
| 7. 金融诈骗罪 | 20. 危害公共卫生罪 |
| 8. 危害税收征管罪 | 21.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 9. 扰乱市场秩序罪 | 22.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 10. 合同诈骗罪 | 23. 贪污罪 |
| 11. 故意杀人罪 | 24. 挪用公款罪 |
| 12. 故意伤害罪 | 25. 受贿罪 |
| 13. 强奸罪 | 26. 渎职罪 |

责任编辑 / 董齐超

封面设计 / 隐霖

ISBN 7-80182-333-8



9 787801 823335 >

ISBN 7-80182-333-8/D·1299

定价: 14.00 元

非法拘禁罪、绑架罪

主编 / 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一级大法官，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法拘禁罪、绑架罪/祝铭山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8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ISBN 7-80182-333-8

I. 非… II. 祝… III. ①非法拘禁-案例-汇编-中国②绑架-法律适用-汇编-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5421 号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非法拘禁罪、绑架罪

FEIFA JUJINZUI BANGJIAZUI

主编/祝铭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7 字数/142 千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33-8/D·1299

定价:1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例以辅律，非以破律”，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始终被我国各级法院所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每期都载有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或者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案例，要求各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加以参考；从2000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1992年开始，编辑出版《人民法院案例选》。

我们经过将近一年时间的努力，推出本套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试图使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案例典型、真实。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尽可能具有典型性。为了方便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的要旨，并作为“问题提示”列于案例之前。案例均保持真实性。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隐去了部分真实姓名。

二、评析权威。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由主审法官或者专家对核心法律问题作出权威评析，尤其注重阐释专业领域的热点或疑难问题。

三、法律文件全面。“法律适用”部分具体分为〔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地方规范性文件〕、

[司法政策]。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关于适用法律问题请示所作的答复、地方法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各级法院对审理某一类型案件的调研成果等内容，也是本套丛书比较独特的地方。

四、丛书分类细致、合理。本套丛书根据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不同类型（案由），分别单独成册。第一批已推出民事类丛书共43种，现推出第二批刑事类丛书。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有选择地收入了此类案例，评析时以分析法律问题为主要目的。在“法律适用”部分则列出最新法律依据。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注意。

在编辑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很多法官都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有“读者调查问卷”）。

二〇〇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王周云、陈金明、刘长华、张文棋非法拘禁案 (1)

问题提示：为索取他人口头承诺的补偿费而持械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索取财物的，如何处理？

2. 苏××、罗明均、李德国为绑架勒索他人而劫持汽车案 (6)

问题提示：为绑架勒索他人而劫持交通工具，应如何定罪？

3. 方胜武绑架、宋红星和袁治国非法拘禁案 (12)

问题提示：如何区别以索要债务为目的的非法拘禁罪和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的绑架罪？

4. 张振雷非法拘禁学生造成学生自缢身亡案 (17)

问题提示：非法拘禁造成他人死亡的应如何定罪量刑？

5. 高文杰非法拘禁案 (22)

问题提示：行为人为索取债务非法拘禁他人时，是否只要索钱财大于被害人所欠债务皆转为绑架罪？

6. 黄永柱为追索传销出资款而非法拘禁他人案 (27)

问题提示：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的，应如何定罪？

7. 朱红华等三人绑架案 (34)

问题提示：绑架罪中的主犯与从犯如何认定？

8. 颜通市、杨以早为索取债务非法拘禁案 (43)

问题提示：为索要未依法确认和实现的债务而采用非法剥夺人质人身自由的行为的，如何定性？

9. 章浩与章娟绑架、王敏非法拘禁案 (49)

问题提示：绑架罪中，共同犯罪人之一终止自己的犯罪行为，能否认定为犯罪中止？

10. 兰隆成非法拘禁法官案 (57)

问题提示：以将被害人作为人质的主观故意而实施的限制人身自由的非法拘禁行为一定构成绑架罪吗？

11. 程乃伟绑架案 (63)

问题提示：绑架罪中在什么特殊情况下可适用减轻处罚？

12. 熊志华绑架案 (69)

问题提示：如何准确区分敲诈勒索罪与抢劫罪、绑架罪的界限？

13. 辜正平非法拘禁案 (75)

问题提示：为逼人还贷款，非法关押借款人以外的第三人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14. 田磊等绑架案 (80)

问题提示：为索取债务劫持他人并致人死亡的行为如何定性？

15. 周彩萍等非法拘禁案 (87)

问题提示：将被捉奸的妇女赤裸捆绑示众的行为如何定罪处罚？

16. 吴德桥绑架案 (93)

问题提示：在绑架中对被绑架人实施伤害，致人重伤的应如何定罪量刑？

17. 林仁群绑架案 (100)

问题提示：如何判定绑架罪既遂和绑架罪未遂？

18. 沈升大绑架勒索案 (106)

问题提示：因一般民事纠纷而扣押婴儿索要钱财的应如何定性？

19. 冯金良绑架儿童案（二审） (115)

问题提示：绑架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时应如何处理？

20. 陈敏球非法拘禁案（发回重审、抗诉） (122)

问题提示：非法拘禁他人造成他人伤亡等后果的应如何量刑？

21. 吕俊强等被控非法拘禁、故意伤害宣告无罪案
（正当防卫） (128)

问题提示：只要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就一定构成非法禁罪吗？

22. 丘建君等非法拘禁罪 (136)

问题提示：采用暴力、胁迫等方法劫持他人的，都构成绑架罪吗？

23. 叶清益绑架案 (144)

问题提示：捉奸后，以名誉权受损，对对方实施威胁、要挟、限制人身自由，索取他人较大数额钱财的，应如何定罪？

24. 王星明等绑架案 (160)

问题提示：绑架罪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别是什么？

25. 罗立新非法拘禁案 (165)

问题提示：受委托，为他人索取债务而限制受害人人身自由的，应如何定罪？

26. 高海明绑架、郭永杭非法拘禁案 (172)

问题提示：行为人共同实施了绑架他人的行为一定构成绑架罪的共同犯罪吗？

27. 李安年等绑架、非法持有枪支、弹药案 (178)

问题提示：如何准确区分绑架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88)

(200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205)

(1996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节录） (206)

(1995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节录） (207)

(1986年4月12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 (208)

(2000年7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8)

(1998年9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节录） (209)

(1999年9月16日)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王周云、陈金明、刘长华、 张文棋非法拘禁案*

【问题提示】

为索取他人口头承诺的补偿费而持械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索取财物的，如何处理？

上诉人：王周云，男，48岁，四川省江津市人，退休工人。1996年8月29日被逮捕。

上诉人：陈金明，男，44岁，四川省内江市人。重庆市金昌委托行经理。1996年8月26日被逮捕。

原审被告：刘长华，男，32岁，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无业。1989年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1993年12月20日刑满释放。1996年8月29日被逮捕。

原审被告：张文棋，男，34岁，四川省广安县人，重庆万佳家电商场职员。1996年8月26日被逮捕。

* 本案例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7年第4期。

四川省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周云犯绑架勒索罪，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作案工具摩托罗拉 8900 型移动电话一部予以没收；以被告人陈金明犯绑架勒索罪，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魏文春人民币 2 万元；以被告人张文棋犯绑架勒索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魏文春人民币 4000 元；以被告人刘长华犯绑架勒索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魏文春人民币 2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周云、陈金明不服，王周云以“主观动机是追索应得的补偿费，不具有勒索财物的目的，原判定性不准，量刑不当，要求从轻处罚”为由，陈金明以“是受王周云之托，打电话叫刘长华、张文棋帮王周云收账，具体行动我没参与，因此不构成绑架勒索罪”为由，分别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1996 年初，上诉人王周云与被害人魏文春商量共同租赁渝中区金鹰商场二楼的摊位。后王周云因病住院治疗，魏文春即独自与金鹰商场签订了租赁合同，并缴纳了定金和前期租赁费。3 月底，王周云病愈出院，对魏文春单方租赁商场不满，坚持要投资入股。魏碍于情面，于 4 月 3 日与王周云正式签订了合股经营协议，约定王周云应投资 120 万元。其后，王周云因无资金投入，便私自将协议中自己承担的投资部分转让给上诉人陈金明和案外人王某、吴某等 3 人投资。魏文春得知后坚决反对，经他人调解，协商由魏文春补偿给陈、王、吴 3 人各 10 万元并另给王周云补偿 5 万元后，王周云等 4 人都退出合股经营。后来，魏在电话上口头同意给王周云补偿 3 万元，又因得知王将从陈金明、王某、吴某等人处得“好处

费”时，不再同意给王补偿。5月初，王周云向陈金明提出，魏文春没有给他补偿费，要求陈找人向魏索要5万元的补偿费，陈表示同意。5月12日，陈金明让原审被告刘长华找两个人去帮王周云收账，并让原审被告张文棋也一起去，具体行动听王周云安排。14日上午，刘长华携带一把仿日军刀，约周渝、郑渝（均另案处理）一起到陈金明办公室与张文棋、王周云会合。王周云对刘、张等人称魏文春欠他5万元，叫刘、张等人帮他收账，并让刘、张等人先在陈金明办公室内等候，自己外出找魏。当日下午2时许，王周云发现魏文春在重庆三元百货公司休闲屋内，即传呼通知刘、张等人。刘长华、张文棋、郑渝、周渝4人携带一把刀和一支土制手枪赶至，由张文棋以有事找魏为借口将其骗出，4人即叫魏偿还王周云5万元钱，魏否认。刘长华、周渝持刀、枪威逼魏文春，强迫与其同行，推行中魏的右手指被刘的刀划伤出血。4人强迫魏到街上后，分乘两辆出租车，将魏挟持到九龙坡区上桥张家湾东风机械厂家属区刘的女友家。刘长华、张文棋强行要魏在当日内拿出5万元现金才放行，魏被逼迫用张提供的移动电话与好友戚某等人联系借款，但只借到3万元。刘、张电话与王周云、陈金明联系，王、陈同意先拿上3万元。刘、张要求魏再写3万元的欠条，同时要魏取下随身佩戴的钻戒、金项链和玉佩作抵押。当晚7时许，魏文春的司机官某带上借来的3万元现金，同王周云等人到九龙坡区上桥汽车站与张文棋、刘长华会面交涉赎人。官因未见魏不愿先给钱，由王周云出面协调担保后，官将3万元现金交给王，刘长华、张文棋才通知郑、周将魏文春放行。当晚9时许，王周云与陈金明联系后，赶去渝中区金龙大酒店将3万元交给陈金明，陈分给刘、张等人1万元作“辛苦费”。次日，王周云、陈金明将金首饰及欠条等退还魏文春，并向其赔礼道歉。事隔数日后，魏文春怕以后再有麻烦，遂报案。

上述事实，有被害人魏文春的报案陈述，有证人王某、吴某、戚某、官某等人的证言和提取的物证、书证等证据证实，上诉人和原审被告人亦有供述笔录在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王周云、陈金明为了索取被害人魏文春曾口头承诺的补偿费，邀约原审被告人刘长华、张文棋等人，持械将魏文春挟持到他处限制人身自由、索取财物，其行为均已触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款，构成非法拘禁罪。在共同犯罪中，王周云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依照刑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从重处罚；陈金明、刘长华、张文棋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分别依照刑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从轻处罚。刘长华系累犯，依照刑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应当从重处罚。刘长华、张文棋等人是在听王周云说过魏文春欠款5万元后，自作主张让魏文春打下欠条，并以魏的首饰作抵押。对此，王周云、陈金明不应承担责任。王周云、陈金明第二天即将欠条和首饰归还魏文春；刘长华、张文棋迫使魏文春打欠条和以首饰作抵押的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2人又系本案从犯，因此不另定罪。

一审没有查清魏文春有先承诺后又反悔，王周云是以追索魏文春承诺的补偿费为目的而实施犯罪的这一情节，由此认定王周云、陈金明、张文棋、刘长华的行为构成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二条一、三款规定的绑架勒索罪，属认定部分事实不清导致定性和适用法律错误，应当纠正。据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于1997年5月28日判决：

一、撤销第一审刑事判决；

二、上诉人王周云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三、上诉人陈金明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四、原审被告人刘长华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五、原审被告人张文棋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六、提取的作案工具仿日军刀一把、自制左轮手枪一支予以没收。